

冉克生 二廿五

第四

空覽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

事由擬定辦法

遵令擬具員工生產實施辦法請鑒核案轉由

附

附件齊全

湖北省建設廳硫酸廠代電

總工 第三五

恩施建設廳廳長譚鈞鑒：施廳建字第一五八號訓令敬悉遵即擬

具本廠員工生產實施辦法請鑒核示遵利川硫酸廠廠長石凌生

叩總工丑巧印附員工生產實施辦法二份

湖北省利川硫酸廠員工生活改善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為提倡員工勞動服務，增加物資生產，減輕消費負擔，改善員工生活起見，除遵照 省頒員工生活改善實施辦法原則，及本廠勞動服務辦法外，悉依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廠員工家庭生活，不採集體制。
- 三、生產所需糧食、種子、工具及牲牲，依下列辦法，由本廠供給或援助之。
 - 2.1 耕地：由本廠及附屬各單位租用附近田地，或開墾公有荒地，按照員工及眷屬勞力比例分配，自負耕種，其所需之肥料，由本廠負擔之。

（二）種籽：由本廠合作社依照季節及需要，整批預購或

留儲，按員工生產需用量，配發員工領種。

（三）員工就本廠現有工具，按照施工之需要，分別臨時貸用。
（四）種姓：員工家庭，飼養豬羊等牲畜所需之種姓，由
員工自力採購，如資金欠缺，得申請本廠合作社息借
定期本息歸還。

（五）員工著屬手副業所需之原料，由合作社統購供應，按
五成至目之需要量，作價貸放，所得之產品，由合作社按
市價收買統售，并酌扣原料價金。

（六）員工及其眷屬業餘生產，如感工具不敷，及必需技術之

援助，得申請本廠辦理之。

六、生產所屬之勞力，應利用業餘時間及眷屬工作。

七、每季生產所獲產品，由員工自由處分，但須將品種及
數目報廠備查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之。

九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，并呈報

建設廳備案。